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班學位修業辦法

83年4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博士班學生經入學甄試進入本所後，即應選定本所專任教師為其論文指導教授。

第二條 博士生修課規定：

- 一、博士生須修滿 18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語文、寫作及專利類等相關課程不予承認，相關課程之認定請於選課前提出申請，由學術委員會審議之)及必修專題討論(一~四)。
- 二、博士生核心課程各組訂定之，核心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為通過及格。
- 三、如曾於碩士班修過該核心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者，可免再修習。
- 四、博士生如須至外校修課，須以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及國立中央、中興、中正、中山等學校開授之課程為原則。
- 五、博士生每學期所修之課程，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該課程方為承認。
- 六、外籍生修課由指導教授指定(含核心課程及資格考課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該課程方為承認。

第三條 博士生如於在學 2~3 年內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各科學業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含必修專題討論)，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

第四條 博士生於完成博士班資格考試後(詳資格考試辦法)，指導教授聘請本校與該學生未來論文研究方向相關之副教授或教授若干組成該學生之論文研究諮詢委員會，負責協助該生論文計畫、方向和有關研究進度等諮詢工作。

第五條 博士生於修畢本所博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且其論文亦已符合本所規定之標準(詳論文畢業標準辦法)，由其指導教授推薦參加本校之學位論文口試。

第六條 博士生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最後截止日期，上學期於 12 月 31 日及下學期於 6 月 15 日為原則。

第七條 學術委員會就該生提出之畢業相關資料予以審核(審核期限至多兩星期)，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通過後，即可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安排，通過口試後即為本系畢業之博士。

第八條 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工程科學系研究所各組核心課程科目

甲組(控制與通訊)：(任選一科)

工科系開授：高等工程數學、隨機程序

數學系開授：分析通論(一)、代數通論(一)、作業研究(一)、泛函分析、高等線性代數

電通所開授：隨機程序

乙組(資訊與應用)：(任選一科)

工科系開授：高等工程數學、隨機程序、高等數值分析、高等計算機數學

數學系開授：數值分析(一)、數理統計(一)、機率論(一)、隨機過程

物理系開授：無

丙組(量子電腦)：(任選一科)

工科系開授：高等工程數學、隨機程序、高等數值分析

數學系開授：代數通論(一)、泛函分析、高等線性代數、富氏分析(一)、微分幾何導論
數值分析(一)、機率論(一)、隨機過程、變分學導論及其應用

物理系開授：原子分子物理、粒子物理(一)、量子力學(一)、量子力學(二)、粒子導論
光散射(一)、原子光學物理、量子光學、廣義相對論(一)、電動力學(一)
統計力學、計算物理

丁組(應用力學固力)：(任選一科)

工科系開授：高等工程數學、隨機程序、高等數值分析

數學系開授：古典力學、高等分析、高等線性代數、偏微分方程(一)、數值分析(一)
最佳化導論在無限維空間、變分學導論及其應用

物理系開授：液晶材料及顯示技術

戊組(應用力學熱流)：(任選一科)

工科系開授：高等工程數學、隨機程序、高等數值分析

數學系開授：數值分析(一)、代數曲線、代數幾何導論、古典力學、多元二次多項式
泛函分析、高等分析、高等線性代數、偏微分方程(一)、富氏分析(一)
基礎數值偏微分方程、微分幾何導論、數理統計(一)、應用數學導論(二)
數值偏微分方程(一)、變分學導論及其應用

物理系開授：原子分子物理、粒子物理(一)、量子力學(一)、量子力學(二)、粒子導論
光散射(一)、原子光學物理、量子光學、廣義相對論(一)、電動力學(一)
統計力學、計算物理

己組(系統整合)：(任選一科)

工科系開授：高等工程數學、隨機程序、高等數值分析

數學系開授：本系任一組選定科目均可

物理系開授：本系任一組選定科目均可

庚組(奈米生醫及光電)：(任選一科)

工科系開授：高等工程數學、隨機程序、高等數值分析

數學系開授：代數通論(一)、泛函分析、高等線性代數、富氏分析(一)、微分幾何導論
數值分析(一)、機率論(一)、隨機過程、變分學導論及其應用

物理系開授：量子力學(一) 電動力學(一) 統計力學